

新竹市香山區南隘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

- (一)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。
- (二)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。
- (三)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。

貳、代理期間：自學校簽約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，或至代理原因消滅止。

參、工作內容

- (一) 入班支援幼兒園教保服務工作。
- (二) 協助處理幼兒園園務行政工作。
- (三) 依幼兒園園務需要彈性調整工作內容。
- (四) 其它臨時交待事宜。

肆、報名基本條件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(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)。
- (二)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(以下稱幼照法)第 27 條各款情事之一，各應試人員應填具切結書，並同意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。若事後發現具幼照法第 27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
伍、報名資格條件

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相關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畢業。

陸、資格審認文件：考試當天請攜帶本項列全部資料(一)~(六)。另外(二)、(三)、

(四)項正本及影印本各 1 份，正本驗畢發還，影本留存本校。

- (一) 報名表。(附件 1)
- (二) 國民身份證。(附件 2)
- (三) 最高學歷證明。
- (四) 相關科系學經歷證明。
- (五) 甄選切結書。(附件 3)
- (六) 簡歷表及自傳一式 5 份。(附件 4)

柒、報名日期及考試日期

- (一) 報名日期：112 年 1 月 19 (四) 13:30 資格審認
- (二) 考試日期：112 年 1 月 19 日 (四) 14:00 考試
- (三) 報名採取線上報名(填 Google 表單)至線上表單關閉為止。
- (四) 填表單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EX0yma>



捌、甄選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(成績未達標準(70 分)者不予錄取)；若有臨時出缺，則依序遞補；備取保留期限至 112 年 7 月 1 日止。

玖、選聘方式

- (一) 選聘方式：1. 試教(50%)。2. 口試(50%)。
- (二) 考試時間及主題：**應試當日下午 13:30 時至幼兒園辦公室報到，14:00 開始進行考試**，依報名順序應試。主題自訂，每人教學演示及口試各 10 分鐘。現場不提供任何製作工具及材料，需用教學器材請自行準備。
- (三) 甄選地點：南隘國小幼兒園教室。
- (四) 錄取名單於甄選隔日下午 6:00 前公告於南隘國小校門公佈欄、學校網站。
- (五) 考試問題查詢電話：(03) 5371405#300 賴老師。
- (六) 正取人員應於甄選公告錄取次日至南隘附幼辦公室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- (七) 報到時應繳交縣市政府警察局開立之「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」(該刑事紀錄證明係依教育部規定查核有無性侵害犯罪紀錄，報到人員尚在申請中者，至遲於一週內補繳)。
- (八) 錄取作業將依成績高低之順序遞補，備取若干名(遇缺依序遞補)。

壹拾、待遇

依據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」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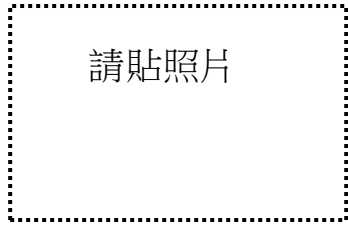
壹拾壹、附則

- (一) 錄取人員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，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依該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 甄選人員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，由甄選人員自行負責。
- (三) 經甄選錄取者，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)，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，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，及未繳交體格檢查表者，予以取消錄取資格。
- (四) 經甄選錄取者，應繳交 COVID-19 疫苗接種紀錄卡或 3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。
- (五) 報名或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，考試是否進行，以新竹市政府宣佈是否上班為準據，本校亦會於上班後將另行辦理日期公告於學校網站，應試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
壹拾貳、本簡章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其修正時亦同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
(附件 1)

新竹市香山區南隘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



編號：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身分證字號			
連絡電話	手機：		住宅電話：		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text"/>						
現任職務							
學歷	學校名稱(請填全銜)		科系組別		畢業起訖年月		
					年 月		
報名資料及資格審核情形(正本驗畢發還，影本留存本校)							
證件名稱			審核結果		審核人簽章		
1. 報名表 1 份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		
2. 國民身分證(正本及影本各 1 份)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		
3. 最高學歷證明(正本及影本各 1 份)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		
4. 相關科系學經歷證明(正本及影本各 1 份)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		
5. 甄選切結書 1 份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		
6. 簡歷表及自傳一式 5 份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		
試教得分 (50%)			總分				
口試得分 (50%)							
備註：			甄選結果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(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錄取		

備註：相關證件請依項目順序裝訂成冊。

(附件 2)

身份證影本黏貼表

一、報名者身分證影本

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(正面)	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(背面)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◎ (正本驗畢發還，影本留存本校)

(附件 3)

新竹市南隘國小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
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新竹市香山區南隘國民小學附設幼兒
園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
列事項(視身份勾選)：

- 本人所附證件正(影印)本屬實，並確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各款之
情事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。
- 本人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，經查證屬實，無異議放棄錄
取資格；如已聘任，無異議解約，並繳回已領之薪資。
- 本人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
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。

此 致

新竹市香山區南隘國民小學

切 結 人： (蓋 章)

身 份 證 字 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附件 4)

新竹市香山區南隘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
簡要履歷表及自傳

編號：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身分證字號		連絡電話	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手機號碼		
居住地址				
經歷	服務單位	職務	起訖年月	年資
專長興趣與參加社團				
教學理念				
簡要自傳				
其他 (特殊貢獻或著作…等)				